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面試注意事項

1. 請於面試當日攜帶**①附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**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及**②准考證**(報名系統自行列印)、依照面試時間表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2. 每人面試**19 分鐘**(自我介紹(含報考動機)計 1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面試委員安排)。
3. 面試時請將個人隨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，面試出場後請直接離開，不得於試場門口逗留，避免影響試務進行。
4.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使用偽造證件入場應試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考生不得有洩漏考題之舞弊行為，或威脅試務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且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